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3日

| | | | |
|--|---------------------------------|-------------|------|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 | |
| 基金代码 | 001903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
| 基金投资类别 | 债券型基金 | | |
|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黄波 |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魏丽、陈栋 | | |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黄波 | | |
| 任职日期 | 2020年1月3日 | | |
| 证券从业资格 | 是 | | |
|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 8 | | |
| 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固定收益部助理投资理财,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专户投资理财总监,2019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002405 | 光大保德信中高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03日 | - |
| 003107 |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03日 | - |
| 300008 | 光大保德信债券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19日 | - |
| 300013 |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03日 | - |
| 005444 |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22日 | - |
| 004457 |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21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 | |
| 黄波先生简历 | | | |
| 黄波先生,2009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12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固定收益部助理投资理财;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理财;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专户投资理财总监;2019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魏丽女士简历 | | | |
| 魏丽女士于2007年获得南京财经大学应用数学系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复旦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交易员、研究员;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基金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灵活配置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陈栋先生简历 | | | |
| 陈栋先生,200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预防医学专业,2009年获得复旦大学卫生经济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0年在中国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1年在中国证券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总部担任研究员;2012年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2014年6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1月2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
| 刘革新 | 是 | 20,150,000 | 2018-12-20 | 2019-12-31 |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3.1% |

2、股东部分股份增加质押的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刘革新 | 是 | 26,000,000 | 2019-12-18 | 2020-12-17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3.8% | 个人资金需求 |
| 刘革新 | 是 | 11,400,000 | 2019-12-23 | 2020-12-23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1% | 个人资金需求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9,128,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39,786,060股的26.33%,其中累计质押178,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7%;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直接持有科伦药业7,047,186股,此外刘思川先生作为委托人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为22,650,6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刘思川先生和王欢女士均未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因此,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质押所持有的科伦药业股份178,060,000股,占科伦药业目前总股本的12.37%。

刘革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新增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成交最高价为23.65元/股,最低价为22.38元/股,成交金额为72,828,003.03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十九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有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6,598,459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356,589,459股的25%,即99,149,614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3日

| | |
|-------------------------------------|--|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摩新机遇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34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2020年1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2020年1月3日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出、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自2020年1月3日起,本基金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3日

| | |
|-------------------------------------|--|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摩新机遇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34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2020年1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2020年1月3日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出、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注:自2020年1月3日起,本基金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01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8-044。

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8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蒙电转债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4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1746%。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182,000元蒙电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747,7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28756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73,038,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36403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22,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有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电转债本次发行的“蒙电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5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调整为2.9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19年12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 (2019年12月31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08,474,347 | 18,437 | 5,808,492,784 |
| 总股本 | 5,808,474,347 | 18,437 | 5,808,492,784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471)622233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下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发来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涉及上海臻禧承诺在已向公司提供的1,500万元财务资助款范围内,为公司向大自然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与相关赔付方向公司实际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兜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鉴于:

-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通过关联方——上海湘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财务资助款1,500万元,贵司银行账户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据此,上海臻禧如期履行了向贵司提供1,500万元财务资助款之承诺事项。
- 2.根据贵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所述,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为案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起诉贵司,海淀法院出具(2016)京0108民初268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贵司自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腾空涉案房屋,并于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大自然公司支付相关房屋租金、空调费及相关违约金。
- 3.根据贵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所述,贵司不服海淀法院关于大自然房屋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遂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北京一中院出具(2019)京01民终688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维持海淀法院(2016)京0108民初2683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变更(2016)京0108民初2683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的相关房屋租金。贵司仍不服北京一中院二审判决,遂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诉及申请再审,并获得受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司法院(2019)京01民终6881号《民事判决书》须履行的给付资金金额为17,120,647.09元,但贵司至今尚未履行支付义务。
- 4.根据贵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所述,贵司以“房屋租赁纠纷”为案由向海淀法院起诉房屋实际控制人——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北京金紫银海鲜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酒楼”),海淀法院出具(2019)京0108民初5948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金紫银自

判决生效后向贵司赔偿(2019)京01民终6881号判决书中所判决的贵司需向大自然公司支付的房屋租金、空调费及违约金。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金紫银已提起上诉,该追偿诉讼案件正在进入二审阶段。

上海臻禧作为贵司控股股东,为了支持贵司长远发展,现承诺如下:

若贵司最终向大自然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北京大自然好景生物能科技有限公司(金紫银)金紫银酒楼/目前房屋实际占用方黄某某、北京和顺兴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赔付方”)向贵司实际赔偿的金额之间无差额的,该赔付差额部分,由上海臻禧在已支付的1,500万元财务资助款范围内兜底。即:

1.财务资助款归还条件满足时,贵司向上海臻禧返还财务资助的金额为1500万元扣除赔付差额部分;

2.贵司穷尽全部法律方式仍不能向赔付方追偿全部赔偿款的,就该赔付差额部分,则贵司无需向上海臻禧返还。”

二、该兜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于2019年12月31日前履行了向公司提供了1,500万元财务资助款的承诺事项。本次上海臻禧承诺在上述1,500万元财务资助款范围内,为公司最终向大自然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与相关赔付方向公司实际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兜底,将对公司产生正面影响,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亦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经营。该承诺事项不会对贵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最终以经年审计师审计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向涉案房屋相关赔付方追偿,以最大化减少公司损失,并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臻禧《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07月12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收购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春”)100%股权以及春雪食品对烟台益春享有的债权的方式,收购春雪食品原有的8个种鸡场(其中1-4种鸡场存在抵押)、1个孵化场及相关资产。

同日,公司与春雪食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益生股份收购烟台益春100%股权及春雪食品对烟台益春享有的债权的价格,参照益生股份指定的评估机构出具以2019年07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预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资产评估金额为25,535.81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878.92万元,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详见公司2019年0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关于益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烟台益春100%股权及春雪食品对烟台益春享有的债权)的约定,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开评估”)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金额为25,535.81万元,净资产评估金额为2,815.37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春雪食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并确认:

1、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烟台益春100%股权及益生股份对烟台益春享有的债权)的价格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柒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23,878,925.96元)。其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亿捌佰叁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伍角陆分(¥28,153,700.20元);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210,635,545.76元)。

2、《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上述转让价格(即¥23,878,925.96元),为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的最终转让价格,双方无需再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对生物资产的价格进行调整,亦不再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春雪食品不再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差额款项,公司亦无须就差额款项向任何应付春雪食品的款项。

3、在《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0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集中发展包括手机游戏在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服务业务和文化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经营业绩,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巨龙管业”,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出售公司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下称“标的资产”)并双向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事项,最终确定由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作为受让方受让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巨龙控股于2017年6月19日与公司签署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并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0日合计向公司支付定金5,000万元作为首期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巨龙控股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支付了交易总价款的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2018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关于签署〈补充协议〉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巨龙控股签订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价款延期至

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等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7日,由于巨龙控股的资产与巨龙控股并未得到有效缓解,经公司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巨龙控股签订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巨龙控股将《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价款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并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3.25%上浮50%,即65.3%的年化利率,支付2018年6月19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资金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等相关公告。

二、实施进展

2019年10月15日,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目前进度,预计于2020年第一季度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5,802,827股,质押贷款余额为2.76亿元,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巨龙控股承诺,待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收到股份转让款后,巨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股份转让所得